

農田水利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800B-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農田水利法規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農業發展條例.....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4
一、總則.....	4
二、農地利用與管理.....	7
三、農業生產.....	12
四、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18
五、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20
六、農業研究及推廣.....	22
七、罰則.....	23
八、附則.....	24
精選試題.....	25
第二講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39
命題大綱.....	39
重點整理.....	41
一、總則.....	41
二、區域及設立.....	41
三、任務及權利.....	42
四、會員及組織.....	43
五、經費.....	47
六、監督及輔導.....	48
七、附則.....	50
精選試題.....	51

第一講 農業發展條例



命題大綱

一、總則

- (一)立法目的
- (二)主管機關
- (三)用詞定義
- (四)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 (五)專人執行
- (六)指定人員執行特定任務
- (七)全國性聯合會之設置

二、農地利用與管理

-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建立
- (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之種類、申請
- (三)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之訂定
- (四)主管機關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及實施
-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 (六)回饋金之繳交及免繳
- (七)農地重劃會同策劃
- (八)集水區之管理規劃
- (九)耕地之分割及禁止
- (十)農民團體辦理更名登記所屬產權
- (十一)無自用農舍農民興建農舍之規定
- (十二)農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使用
- (十三)農業用地租賃契約
- (十四)輔導獎勵農民團體辦理仲介業務

三、農業生產

- (一)全國產銷方針
- (二)各業發展基金之設置管理
- (三)農產專業區之劃定
- (四)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重點整理

一、總則

(一)立法目的：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

(二)主管機關（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

-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3.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用詞定義（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1.農業：

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業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2.農產品：

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3.農民：

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4.家庭農場：

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5.休閒農業：

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6.休閒農場：

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7.農民團體：

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農田水利

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8. 農業企業機構：

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9.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10. 農業用地：

(1)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①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②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土地。
- ③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2) 依法供上述①～③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 ① 下列 11. 所稱之耕地。
- ②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③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④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⑤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②～④規定之土地。

11. 耕地：

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12. 農業使用：

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13. 農產專業區：

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

地區。

14.農業用地租賃：

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15.委託代耕：

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16.農業產銷班：

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17.農產運銷：

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18.農業推廣：

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四)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

- 1.為期「農業發展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 2.前述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五)專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5條）：

- 1.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 2.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六)指定人員執行特定任務：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農業發展條例第6條）。

(七)全國性聯合會之設置：

- 1.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農業發展條例第7條）。
- 2.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
精選試題
♥
♥♥♥♥♥♥♥♥♥♥♥♥♥♥♥♥

- (D) 1.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應置會務委員幾人？ (A) 18 至 28 人 (B) 12 至 35 人 (C) 10 至 32 人 (D) 15 至 33 人。

【解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6 條第 1 項：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 15 人至 33 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B) 2.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任期為多久？ (A) 3 年 (B) 4 年 (C) 5 年 (D) 6 年。

【解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

會務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A) 3. 農田水利會會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幾次？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 4 次。
- (C) 4. 農田水利會會長因故出缺時，由該會總幹事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多少日內重新補選？ (A) 20 日 (B) 30 日 (C) 60 日 (D) 80 日。
- (D) 5.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下列何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A) 憲法 (B) 刑事訴訟法 (C) 民法 (D) 刑法。
- (D) 6. 下列何者非為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A) 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B)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C)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D) 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
- (C) 7.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不包括下列何者？ (A) 會費收入 (B) 事業收入 (C) 水權費及河工費收入 (D) 政府補助收入。

【解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第 1 項：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

1. 會費收入。